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578921356

法定代表人：谢铭辉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大道尾

2024年8月21日，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染色机共405台，定型机共68台，其中二车间有36台染色机为新增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新增设备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建设项目（序号175*），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调查，你公司新增的36台染色机于2022年1月至3月陆续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上，你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谢铭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吴志勇身份证复印件、谢灼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陪同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关于〈镇宇（清远）染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清环〔2004〕135号）、验收意见（清环验〔2007〕185号）、《关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清环〔2014〕53号）、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2018年12月）、《关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19〕6号）、《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关于公布清远市第二十二批（2021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清工信〔2022〕8号）、《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变动项目变动程度论证报告》、《关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变动项目变动程度论证报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7578921356001P，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原辅材料、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及流程等。

证据四：2024年8月21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024年8月21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

局询问笔录》3份，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设备36台染色机，存在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互相佐证该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全过程及人员关联性。

证据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证明：新增设备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建设项目（序号175*），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证据六：2024年8月28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证明：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新增主要生产设备36台染色机已拆除，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我局于2024年12月12日向你公司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我局提出《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5日在清远日报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制度的要求，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序号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权重1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及格（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

根据计算办法，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46%）× 100 万 = 46 万，按罚款标准的 50% 降低处罚，即 $46 - (46 \times 50\%) = 23$ 万。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贰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